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Jan 14 to Jan 21, 2020, including registration, subscription, and listing dates.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七)前次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三、网上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7,0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761,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2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9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2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2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2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自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719,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719”。证券账户和股票账户代码中间不要加“-”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到账情况。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2月18日(T+4日)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中国证监会2月16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0年2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17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将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络申购认购。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数量

为1,23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2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230万股“良品铺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9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良品申购”,申购代码为“732719”。(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2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按照市值法计算,且以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下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不予以自动缴款,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六)申购程序 1、办毕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截至2020年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3、申购资格 申购资格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携带好申购委托的各项资料,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拨打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或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包销与抽籤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1、申购资格确认 2020年2月12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上交所交易系统。2020年2月1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1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2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2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 在2020年2月14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未中,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情况与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 电话:027-87593000 传真:027-87593003 联系人:徐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88151,6638315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